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商洛市水利局

咨询人（全称）：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洛市中心城区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二期）结算审核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洛市中心城区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二期）结算审核。

2. 工程地点：商洛市商州区。

3. 工程规模：（1）南秦河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10.85km。新建水岸公园 1 处；实施芦苇栽植，安装玻璃护栏、太空舱，栽植柳树（2）马莲峪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2.8km，生态补水 1.5km。实施拦水坝工程，生态绿化，透水步道工程等。建设亲水平台 7 处、步行桥 2 处；（3）构峪桥至仙娥湖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1.7km。修复拓宽河岸人行步道 1.7km，实施四个节点。

4.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估算 45292.13 万元。

5.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商洛市中心城区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二期）竣工结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2026 年 01 月 12 日开始实施，至2026 年 04 月 13 日提交审核报告初稿（即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提交审核报告初稿），至提交完整的终结审核报告。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1. 应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原则，根据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按时提供双方约定的合格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勤勉、谨慎、积极、负责地完成委托的服务事项。保证所提供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合法的、确保整个过程规范有序的进行。

2. 受委托完成有关服务事项时，应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3.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要，提供日常咨询等相关服务。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2. 计取方式：固定总价计取。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01月11日。
2. 订立地点：商洛市水利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商洛市水利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询人：信宇腾远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10233057087475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2506

账 号：515011580000143343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西路支行

邮政编码：710061

电 话：13991502200

传 真：029-89834977

电子信箱：25186641@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略) 详见 GF—2015—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4) 通用条件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根据本项目概况内容要求采用适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6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胡和晷，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1) 组织团队实施造价咨询服务，制定实施方案与工作计划，对技术问题进行决策；(2) 作为咨询人唯一对



接人，与委托人及相关方沟通协调，接收并确认资料与指令，组织项目会议并签署纪要；（3）签署本项目过程文件（工程量核对表、工作联系单等）与最终成果文件（咨询报告、结算审核报告）；（4）评估服务变更事项，提出造价调整建议，协助处理造价争议；（5）负责咨询档案管理，对咨询成果质量承担直接责任；（6）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必要权限。（7）权限限制：本项目负责人无以下权限，需咨询人书面授权后方可行使：（8）变更合同服务范围、费用、期限等核心条款或签署补充协议；。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1）咨询人因人员调动、离职、健康等合理原因需更换其他咨询人员时，应提前 5 日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更换原因、新人员的姓名、资质证书编号、从业年限、类似项目经验等材料；（2）新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3）委托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3 日内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4）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5）更换后，咨询人应组织新人员与委托人及相关方对接，确保工作连续性，相关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影响咨询成果质量的；（2）不能胜任工作，经 2 次书面警告仍无改进的；（3）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4）泄露项目商业秘密或技术资料的；（5）无故缺席项目重要会议超过 3 次的；（6）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或职业道德的行为。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咨询人资质证书复印件、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1）结算审核报告；（2）组成：1. 审核报告正文；2. 审核汇总表；3. 工程量核对明细；4. 计价依据说明；5. 相关佐证材料）；（3）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提交审核报告初稿；（4）纸质版 1 套 + 电子版；（5）质量标准：1. 应按照国家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原则，根据采购人的合理要求，按时提供双方约定的合格的审计及评估报告，勤勉、谨慎、积极、负责地完成委托的服务事项。保证所提供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合法的、确保整个过程规范有序的进行；2. 受委托完成有关服务事项时，应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3. 根据采购人的实际工作需要，提供日常咨询等相关服务。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1) 本合同约定的适用法律及规范性文件；(2) 项目立项批复、施工图纸、地质勘察报告等委托人提供的资料；(3)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合同文件；(4) 材料价格参考商洛市信息价及市场价计入；(5)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工程造价管理相关规定。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未经咨询人同意擅自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向咨询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在 7 日内更换符合约定条件的人员；(2) 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咨询业务有关资料，每逾期 1 日，应向咨询人支付合同总酬金 0.05%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酬金的 1%；(4) 咨询业务有关资料不符合质量标准，需返工的，委托人应在咨询人要求的期限内免费返工，逾期未完成的，按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因委托人提供咨询业务有关资料错误、遗漏导致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咨询人实际损失为准。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1)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在 7 日内更换符合约定条件的人员；(2) 擅自更换其他咨询人员的，按每人每次 500 元支付违约金；(3) 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每逾期 1 日，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酬金 0.05%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酬金的 1%；(4) 咨询成果文件不符合质量标准，需返工的，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免费返工，逾期未完成的，按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因咨询人成果文件错误、遗漏导致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委托人实际损失为准。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付款条件	支付比例	计算基数(元)	支付金额(元)
1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结算审核初稿提交后	40%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40%
2	结算审核结果经各方认可并形成完成的结算审核报告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结算审核终稿提交后	60%		合同金额*6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适用情形: (1) 委托人增加审核范围、提供资料延误导致期限延长、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需额外审核等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工作增加或期限延长;

(2) 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

有对应费率: 附加工作酬金 = 新增审核工作量 × 原合同约定的固定费率;

无对应费率: 按人工时单价法计算, 注册造价工程师 1000 元 / 小时, 二级造价工程师 800 元/小时, 造价员 500 元 / 小时, 人工时按实际消耗记录经委托人确认后累计;

仅期限延长: 附加工作酬金 = 原合同总酬金 × (延长服务期限 ÷ 原约定服务期限) × 10%。

(3) 程序: 咨询人在发现需变更后 3 日内提交《附加工作申请报告》, 委托人 5 日内审核答复, 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双方签订《合同变更协议》作为附件。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 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按原合同约定的固定费率计算, 新增工作量按 6.1.2 条约定执行, 减少工作量按比例扣减相应酬金。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1) 因项目停建、缓建导致咨询工作无法继续开展超过 30 日的,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 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各自承担自身实际发生的损失, 委托人按咨询人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可以将其提交商洛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进



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商洛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商洛市商州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按委托人获益金额的 20% 给予咨询人奖励。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项目结算数据、技术资料、财务信息等商业秘密，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1 年。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审核过程中知悉的项目信息，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1 年。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施工单位等相关方提供的商业秘密，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1 年。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任煜杨，送达地点：商洛市水利局，电子邮箱：1914557101@qq.com。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胡和青，送达地点：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2506，电子邮箱：25186641@qq.com。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咨询人使用成果文件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且不得泄露项目保密信息；委托人使用成果文件需符合合同约定用途，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事项。

9. 补充条款： /





0
2

0
2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